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1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(2022)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)的(2022年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(十二)(四次)),项目编号:GR22-ZB-046-3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准体积腔组、2CC声耦合器、低频耦合腔和听力计量软件),属于(仪器仪表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灵兴元声电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50万元,资产总额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24通道数据采集仪(含软件)),属于(仪器仪表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简仪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,资产总额469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3. (数字精密压力表),属于(仪器仪表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斯贝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3206.89万元,资产总额338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静电激励器(含电源、支架)、高声压校准器(含传声器、功放)和球声源(含功放)),属于(仪器仪表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声望声电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,资产总额43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西安泰科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3年04月13日

招标日期: 2023年4月14日